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作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根据财政部、国资委及证监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对天职国际在近一年审计中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经评估，公司认为，近一年天职国际在资质条件等方面合规有效，能够保持独立性，勤勉尽责，公允表达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资质条件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创立于 1988 年 12 月，总部北京，是一家专注于审计鉴证、资本市场服务、管理咨询、政务咨询、税务服务、法务与清算、信息技术咨询、工程咨询、企业估值的特大型综合性咨询机构。

天职国际首席合伙人为邱靖之，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组织形式为特殊普通合伙。

天职国际已取得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执业证书，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获准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业务、金融相关审计业务、会计司法鉴定业务、信息系统审计业务等多项业务，并获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资质等国家实行资质管理的最高执业资质。天职国际过去二十多年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二、执业记录

天职国际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0 次、自律监管措施 8 次和纪律处分 3 次。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11 次、自律监管措施 4 次和纪律处分 4 次，涉及人员 39 名，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向芳芸、签字注册会计师张炼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受到证

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张磊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其近三年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 2 次中国证监会行政监管措施。

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同意，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 2025 年 8 月 13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四、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

（一）质量管理水平

1、项目质量复核

天职国际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制定统一的技术标准，对审计方法论、实务指引、底稿模板等实行统一标准化管理，并按照统一的技术标准执行业务并出具报告。在项目组执行内部三级复核的基础上，天职国际实行统一合理的项目质量复核办法与流程管理，并在全所范围内统一执行。由总部统一委派的项目质量复核人满足独立性、客观性和必要的资质要求，并在适当阶段及时进行项目质量复核，以确保在报告出具前能解决所有重大问题。

2、项目咨询

天职国际搭建了技术支持体系，设立专业技术委员会和专职技术支持团队负责技术标准、技术咨询等技术支持工作，为确保在事务所各个层面具有专业胜任能力和对每个业务项目有足够的技术支持。天职国际就公司重大会计审计事项与专业技术部进行了及时咨询，按时解决了公司重点难点技术问题，包括但不限于：资产减值事项、递延所得税确认事项及应收款项减值事项等。

3、意见分歧解决

天职国际制定了明确的专业意见分歧解决机制。当项目组成员、项目质量复核人或专业技术部成员之间存在未解决的专业意见分歧时，需要咨询专业技术部

门负责人或提交审计风险管理委员会。专业意见分歧的解决过程和结果记录于咨询备忘录,并在审计工作底稿中记录项目组就其已知悉的专业意见分歧已经解决的结论。在专业意见分歧解决之前不得出具报告。近一年审计过程中,天职国际就公司所有重大会计审计问题达成一致,不涉及未能解决的意见分歧。

4、项目质量检查

天职国际设立专门的质控部门对质量管理体系的监督和整改的运行承担责任。质量管理体系的监控活动包括:质量管理关键控制点的测试、对质量管理体系范围内已完成项目的检查、根据职业道德准则要求对事务所和个人进行独立性测试等其他监控活动。

5、质量管理缺陷识别与整改

天职国际针对质量管理体系制定统一合理的监控活动办法与流程,制定统一适当的接受外部监管机构质量检查或调查的程序,在全所范围内保持一致执行。近一年审计过程中,天职国际没有在项目质量检查方面发现重大问题。

(二) 审计工作方案及其实施

审计过程中,天职国际针对公司的服务需求及被审计单位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合理的、可操作性强、与公司贴合度高的审计工作方案。审计工作围绕被审计单位的审计重点展开。此外,天职国际制定了详细的审计计划与时间安排,并能够根据计划安排按时提交各项工作,充分满足了企业的报告披露时间要求。

(三) 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

天职国际项目组由项目合伙人、项目经理、外勤主管和其他审计人员组成。天职国际在全所范围内统一委派具有足够专业胜任能力、时间的项目合伙人执行本审计业务。项目实行项目合伙人负责制,项目合伙人综合考虑专业的专业知识、技术专长和实务经验及其对本公司所处的相关行业的了解程度等因素后,委派具有必要素质、专业胜任能力和时间的项目经理和其他项目组成员。天职国际的专业技术支持团队包括会计、审计、税务、信息系统、精算、估值等多领域专家,且技术专家后台前置,全程参与对审计服务的支持。

天职国际开发、维护、使用较为完善的执业规范数据库等知识资源,以及信息技术资源以支持质量管理体系的运行和审计业务的执行。

（四）信息安全管理

公司在业务约定书中明确约定了天职国际在信息安全管理中的责任义务。天职国际制定了涵盖档案管理、保密制度、数据安全、突发事件处理等系统性的信息安全控制制度，在制定审计方案和实施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也考虑了对敏感信息、保密信息的检查、处理、脱敏和归档管理，并能够有效执行。

五、风险承担能力水平

天职国际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提取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天职国际的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且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六、总体评价

天职国际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及公司 2025 年年报工作安排，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等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天职国际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天职国际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天职国际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治理层和管理层进行了细致地沟通，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有效的提升了审计工作质量，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年度审计相关工作。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27 日